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與○○○○○○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○○○○○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與○○○○○○圖書館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6 張借書證。
- （二）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的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- （二）借期：三週
- 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
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碩博士論文、政府出版品、教師指定參考書及特藏資料等）
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
- 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欲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盡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
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紀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
十、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

甲乙雙方圖書館得視校方政策與館藏資源情形，自主選擇是否提供「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」。實施做法為不定時以批次宅配方式提供有需求之雙方圖書館，每次申請宅配冊數以不超過30冊為原則，寄送費用由甲乙雙方學校預算項下支付，借還書相關義務須依循本實施要點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十二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；屆時雙方得開檢討會議，決定是否續約或延續限期。

十三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四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。

立協議人

甲方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圖書館

館長：

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